

清丰城市管理局清丰县公共停车场经营 权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清采公开-2026-9



采 购 人：清丰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清丰县城市管理局清丰县公共停车场经营权项目已由 清政文（2026）32号 文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采购人为清丰县城市管理局，现委托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清丰县城市管理局清丰县公共停车场经营权项目；
- 2、采购编号：清采公开-2026-9
- 3、建设地点：清丰县境内；
- 4、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估算投资为11073.06万元；
-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6、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清丰县公共停车场经营权项目，项目总投资包括存量资产经营权评估价值及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投资；
- 7、经营权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 8、经营权情况及新建部分内容（以实际建设为准）：存量资产经营权评估价值为8444.54万元（具体以县政府或县国资部门批复为准），项目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分为公共停车场改造和充电设施建设。公共停车场改造内容包括场地处理、停车位施划、道闸安装、监控照明及通信系统建设等；充电设施建设内容包括240kW~600kW直流充电桩19台、7kW 交流充电桩82台以及配套供配电等设施建设；
- 9、期满处置方式：经营权合作期届满后，经营企业将本项目相关设备设施、权益、资产、项目运营资料档案等完好、无偿、不设任何权利负担地移交给政府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信誉要求

-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 （2）投标人信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元。

五、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6、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ll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清丰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清丰县黄河路32号

联系人：郝雨胜

电 话：17657682072

采购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6号联东U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C1#02

联系人：周婷

联系方式：15139373293

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电话：0393-7213676

发布人：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清丰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清丰县黄河路32号 联系人：郝雨胜 电 话：17657682072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6号联东U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C1#02 联系人：周婷 联系方式：15139373293
1.1.4	项目名称	清丰县城市管理局清丰县公共停车场经营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清丰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中标方出资比例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招标选择投资人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清丰县公共停车场经营权项目，项目总投资包括存量资产经营权评估价值及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投资。
1.3.2	经营权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2.2.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2.2.4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须对经营权出让价款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低于8444.54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点击下载

		专区)。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按废标处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资格审查委员会: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经营权合作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经营权合作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本项目不适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实施机构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五、综合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满足招标控制价的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

- (3)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标人在投标中有严重违法行为者。

3.5 资格审查资料

所附资格审查资料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供应商（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按时进行网上解密。

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5.5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采购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采购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进行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和签订的代理协议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10.2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10.3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10.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经营权合作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60 分； 技术标：20 分； 综合标：20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商务标评分标准。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详见商务标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60 分)	经营权价值 (6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经营权出让价款最高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60
1.2.4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20 分)	项目投融资方案 (8 分)	(1) 资金筹措方案 (4 分)：提供专项的资金筹措方案，方案合理可行且资金来源有保障的，得 4 分；每有一处明显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筹措保证措施 (4 分)：提供具体的保证措施和各种风险防范的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每有一处明显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1) 项目公司运营方案 (6 分)：包括项目公司①管理机构设置②岗位要求及职责③合作期内人力资源管理④技术保障⑤信息化管控⑥对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⑦检修制度和维修验收方案；以上内容齐全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定位与设计理念 (3 分)：包括①项目定位及建设必要性②项目特点分析③设计理念④初步设计方案；以上内容齐全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施工总体安排 (3 分)：包括①施工方案②技术措施③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等保证体系④扬尘保护治理方案；以上内容齐全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2.4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人财务状况 (10 分)	(1) 资产负债率 (5 分) 低于 60% (含)，得 5 分； 70 % (含) - 60 % (不含) 得 3 分； 85 % (含) - 70 % (不含)，得 1 分； 85% (不含) 以上，得 0 分。 注：以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 净资产 (5 分) 超过 3 亿元 (含)，得 5 分； 2 亿元 (含) -3 亿元 (不含)，得 3 分； 1 亿元 (含) -2 亿元 (不含)，得 1 分； 1 亿元 (不含) 以下，得 0 分 注：以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就资金筹措、工期进度、工程质量、运营质量、环保要求方面提供的服务承诺综合评分，最多得5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分，最多得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及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有重大偏差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5)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清丰城市管理局清丰县公共停车场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二、项目类型

本项目属于存量+改建项目。

三、项目实施机构

依据清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对本项目的批示，县政府授权清丰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城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监管和移交等各环节的具体实施，依法依规与经营方签署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并做好履约监管。

四、项目地点及授权范围

项目所在地为濮阳市清丰县，项目授权经营范围为清丰县城区、乡镇及景区的61个公共停车场。

五、经营权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存量资产经营权评估价值为8444.54万元（具体以县政府或县国资部门批复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六、项目改建情况

项目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分为公共停车场改造和充电设施建设。公共停车场改造内容包括场地处理、停车位施划、道闸安装、监控照明及通信系统建设等；充电设施建设内容包括240kW~600kW直流充电桩19台、7kW交流充电桩82台以及配套供配电等设施建设。

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总投资2628.52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年。

七、经济技术指标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1）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包括存量资产经营权评估价值及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投资，存量资产经营权评估评价为8444.54万元（具体以县政府或县国资部门批复为准），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投2628.52万元，项目总投资为11073.06万元。

（2）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为2223.06万元，占总投资的20.08%，由中选经营企业以货币出资；其余8,850.00万元由中选经营企业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合法方式筹集，其中存量部分贷款金额约6749.19万元，新建部分贷款金额约2100.81万元。

（3）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五、综合标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投标函附录所列报价 作为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经营权出让价款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经营权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60天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五、综合标

(格式自拟)